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全面聚焦“电磁能+电机+电控”核心主业，抢抓国防自主创新、国家“双碳”战略、高端装备全电化“三大机遇”，发挥机电一体化核心优势，实现营业收入 488,79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3.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476.60 万元，同比减少 9.72%。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耕电磁能、电机、电控主业，通过强化战略聚焦与优化资源配置，明确战略定位，推动主要资源向核心主业集中，确保战略方向精准聚焦。加快推进战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和竞争态势演进，积极布局与公司现有产业相关的新业务领域，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特别是在新质生产力领域，通过外延并购式扩张，实现技术和产业的快速融合和团队的快速融入，打造公司

新的增长曲线、提升公司整体估值水平。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积极推进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主业发展能力；按流程推进募集资金补流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等，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积极探讨弥补亏损的方案以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在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自身市场表现，积极探索利用股权激励、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通过科学施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传递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聚力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在坚持电磁能、电机和电控主业不动摇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实施与核心主业形成协同效应的多元化产品开发战略。在核心产品进入成熟期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已前瞻性布局了十大战略新兴产品，推动新老业务深度协同、融合发展，切实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2026年，公司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高端装备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科研投入强度，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增强竞争力和创新力。

加强重点技术攻关，加快新项目开发和新产业孵化，推动战略级产品新技术成果迅速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积极拓展飞轮储能、高速磁浮、全电船舶、航空电机等战略性新兴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加强技术中心、长沙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动与科研院所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力度，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在产业链价值链上不断向高端迈进。择机实施股权激励，探索在相关子公司实施核心团队持股或股权型、现金型激励。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沟通交流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严格信息披露发布流程，持续加强内部重大信息管控，及时做好重大信息传递，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优化信息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加强重要信息的主动披露，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处理好信息披露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关系，严防发生失泄密相关事件。

投关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线上+线下”“定期+不定期”的多元化投资者互动和交流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接待日、上证 e 互动平台、策略会、现场调研等方式，搭建与投资者双向沟通、良性互动的桥梁，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强化战略主线宣介，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

2025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最新治理要求，已调整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协调运作、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治理体系优化，确保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化“两会一层”运作机制，明确各层级职责权限，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设，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决策、风险管控、关联交易监督等方面的专业作用。

同时，强化内部控制建设，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关键领域内控建设，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建立健全合规风险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与风险排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始终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将及时组织相关主体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明确岗位职责边界，提升合规意识，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要求相关主体恪守法规、章程及监管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行为，

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加强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此外，公司还将依据最新法规，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积极和主管部门沟通衔接，推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多层次利益联结实现“关键少数”与公司发展、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激发其履职主动性与创造性。

公司将深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推进与评估相关工作，推动公司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坚持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